

本报讯 黑龙江省近日出台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新政策,在该省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将实现“全覆盖”。

黑龙江省人社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处长惠东昌说,《黑龙江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近日正式出台,这个新政策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条件的制约,创造便利条件,以用人单位和各级人才服务机构为依托,确保凡在黑龙江省工作的国有企事业单位、非公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及事业单位编制外聘用专业技术人才,均可按规定程序申报参加全省职称评审,实现评审人群“全覆盖”,科技、教育、医疗、文化等领域民办机构与公立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审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黑龙江省的新政策还规定,在目前中小学校实行职称评聘结合的基础上,黑龙江省下一步将对全省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逐步实行职称评审评聘结合。

(龙江)

本报讯 新华社记者从近日召开的相关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宁夏对引进的“双一流大学”、国外高水平大学、知名科研院所、教育部最近一次评估排名前10位学科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在录用当年即可评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专业岗位工作满1年后可评聘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此外,宁夏对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流动站考核合格出站的研究人员,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以上和对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不受学历、资历、年限、层级等申报条件限制,采取一事一议、一人一评的方式,直接评聘相应系列、专业高级职称。

同时,对在宁夏工作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和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专业技术人才,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其在国内外专业工作经历、学术或专业技术贡献可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

(杨稳玺)



太原师范学院历史专业老师王丽有本特别的花名册,是将学生的姓名和照片根据籍贯标注在A4纸大小的中国地图上。图为王丽用自制的“地图花名册”点名上课。

武俊杰 摄

评审权下放 教师职称改革迈出重要一步

专家表示,从长远看,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改革不能止于把评审权下放给高校,而应该逐渐取消职称评审,将职称评审改革为职务聘任管理



要让高校在职称评审中坚持教育标准和学术标准,从根本上遏制评审时的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行为,除了加强监管之外,还需要推进高校现代治理改革,完善学校内部的治理结构,成立独立的教授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建立专业同行评价体系,实施专业同行评价。



“柑橘院士”给小学生上课

11月19日,中国工程院院士、华中农业大学邓秀新教授在位于武汉市的科研基地开设科学小课堂,为来自武汉市格鲁伯实验小学的30多名小学生们进行科普教学。邓秀新院士是我国著名的柑橘专家,他在自己工作的基地里给孩子们介绍各种柑橘品种、讲解柑橘培育种植知识、防病防虫方法等,深得孩子们的喜欢。图为邓秀新院士给孩子们讲解用假果实引诱害虫的方法。

新华社记者 程敏 摄

□ 王之康

近日,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明确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校,尚不具备独立评审能力的可以采取联合评审、委托评审的方式,主体责任由高校承担。一时间,“职称评审”再次成为高校教师关注的热点。

对于《暂行办法》的实施,有些人欢欣鼓舞,认为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评出公认的好老师,让优秀教师获得认可;也有些人并不乐观,认为权力下放与否,评出来的都是那些善于“钻营”而非踏实肯干的教师,结果将与之前并无差异。

那么,教师职称评审权下放高校之后,究竟会带来怎样的影响和作用呢?

加强监管是好事

“将职称评审权下放给高校,是落实和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的重要措施。”谈到《暂行办法》的发布,21世纪教育研究院副院长熊丙奇直言。

其实,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一直以来都在不断放开。比如上海,上世纪90年代后期就开始下放这一权力,不过在人数总额上有所控制;再如北京,以前副高职称由北京市评审,后来逐渐下放到高校,“985工程”“211工程”高校也逐渐有了正高评审的自主权。

“在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方面,2010年教育规划纲要就已经提出要进一步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要发挥学校在整个教师管理、教师职称评定方面的作用。”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巡视员刘建同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

而在今年3月,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将职称评审权更大力度地下放高校,可以说实现了高校专业技术评定的分类评价。

此次《暂行办法》的实施,可以说是“针对五部委放权后的加强监管”,同济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讲师张端鸿接受《中国科学报》记者采访时说,《暂行办法》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共计九条内容,分别就监管内容、监管方式和惩处措施予以明确。

高校如何接得住

如今,职称评审权既已下放,高校如何接得住、用得好处则成为一个关注的焦点。

从《暂行办法》的内容来看,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主要是针对高校进行职称评审时的程序和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问题。

而之所以会产生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问题,在熊丙奇看来,根源在于我国高校对教师的考核、评价是由

行政力量主导的,即由学校行政机构制订评价标准,然后组织实施,存在一定的行政化和功利化倾向。

张端鸿则认为,职称评审过程中的这些问题本质上是学术治理体系的成熟和不规范造成的,所以寻租的主体并不是政府。《暂行办法》虽然“短期内也很难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但有助于促进职称评审逐步走向规范化和法制化”。

对此,澳大利亚格里菲斯大学教授周耀旗也表达了类似看法。

“这个方法不能完全解决权钱交易、学术不端等问题,关键在于各个学校怎么执行,不能几个人说了算,权力要下放到系里,层层把关。”他说。

要让高校在职称评审中坚持教育标准和学术标准,从根本上遏制上述行为,熊丙奇认为,除了加强监管之外,还需要推进高校现代治理改革,完善学校内部的治理结构,也就是成立独立的教授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建立专业同行评价体系,实施专业同行评价。

其实,教育部曾于2014年发布《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要求高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操作方案,并要求明确职称评审责任、评审标准、评审程序,有望避免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外行作主”的问题,是高校办学自主权的重要体现。

当然,将教师职称评审权下放给高校,如果不予以有效监督,也完全有可能适得其反。因此,对于高校评审工作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等有可能导致权力滥用的问题,应该探索实行将自主评审权收回和责任追究制度,这样才能避免权力滥用,确保高校教师职称评审自主权下放取得应有的效果。

在此之后,高校大都成立了学术委员会,但能独立运行的却并不多。“一方面,学术委员会的委员并非由全体教授选举,而是基本由行政部门委任。”熊丙奇说,另一方面,学术委员会还挂靠在学校某一行政机构之下,并不能独立进行学术管理和评价。

“所以,监督高校用好职称评审权,应该聚焦在高校是否建立并发挥教授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的作用上。”

熊丙奇说,包括社会舆论在关注高校自主评职称时,也应该关注高校如何评职称,由什么机构主导、机构人员如何产生、有怎样的程序,不能只把目光仅仅盯在职称评审的某一标准上。

评审标准须商榷

而说到职称评审的标准,最让周耀旗担心的,莫过于“简单的定量评估”了。

“科学研究是复杂的脑力劳动,它与提出问题和用创新的方法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紧密相关,应该由一个复杂度相匹配的评估方法来衡量。”周耀旗说。

就此,他举了个例子。在美国,一位教师从助理教授升为终身副教授时,其评估通过了自我陈述,同事推荐,匿名同行评审,系内委员会、系主任、学院委员会、院长、大学委员会以及校长等多个关口的层层把关,一般需要一年左右的时间才能结束评估。美国终身教授的要求是在研究、教学和服务三方面中至少有一方面是“杰出”,其他方面是“满意”,而他当时所在的大学对副教授“杰出”的要求是要有国内外发表、同行审议的学术文章,在国内有初始声誉,这是一个非常定性的指标。

“很不幸的是,国内现在大多数地方对科学研究进行非常简单的定量评估:论文数、专利数、基金数等,唯一和质量有些许关系的是所谓的杂志分区与影响因子,而对工作本身没有任何真正深入、仔细的匿名专业评估。”周耀旗说。

对于这一观点,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教授张海霞深以为然。

她撰文写道,这样的件件评估不仅仅是坑害正在拼命的年轻人,将他们变成熟练的“技术民工”,更可怕的是这样过度评估的体制正在严重地戕害科研体系。

“件件式科研管理和评估让科研

队伍中很多机灵的人快速脱颖而出,那就是什么事情有眼下的利益必定趋之若鹜,什么事情貌似不能立即见到效益必定敬而远之……”张海霞认为,虽然短时间内数字很漂亮、头衔很光鲜,但长此以往,他们就会逐渐丧失对科学的兴趣,管理部门“唯数字和帽子论”的管理模式则更可怕。

对此,张端鸿认为,评审标准应该具有差异性,不同院校、不同学科都应该根据学校和学科的发展状态,以学科为主体制定学术标准。

职称评审当改革

其实,张端鸿对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有个疑问:这究竟是一个具有行政确认性质的资格认定,还是具有岗位聘任性质的人事流程?

张端鸿说,当前少数顶尖高校的实践是,学校有相应资源就可以自主设立高级职务岗位,面向全社会乃至全球公开招聘,按照严谨的学术程序进行遴选后,符合资格的就予以聘任。这样就可以把这个具有行政确认性质的流程给省掉,使得高级职务聘任真正成为大学的自主权。

“但是高级职务聘任在世界一流大学都是一个严谨、复杂、规范的学术流程,这也正是这份文件希望高校自身能够建设和完善的。”他说,在现实中,还是有很多高校的高级职务聘任工作具有较大的随意性和一定的寻租空间。

熊丙奇则认为,从长远看,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改革不能止于把评审权下放给高校,而应该逐渐取消职称评审,将职称评审改革为职务聘任管理。

“目前,教师既有职务,又有职称,而且有关福利待遇与职称挂钩。这使职务、职称‘两张皮’,并不利于高校教师团队的建设。”熊丙奇说,科学合理的教师管理、评价,应该基于职务进行,教师被聘任到什么职务,就享有什么待遇,而不担任这一职务也就不再享有相应的待遇。

“现在已经有部分地区的高校在进行职称评审改革时将评职称和岗位聘任结合起来。其实,在教育主管部门把职称评审权下放给高校之后,完全可以更进一步,取消职称评审,实行职务聘任管理。”熊丙奇说,“当然,这也需要高校提高现代治理能力,真正实现以教育和学术为本的管理和评价。”

□ 张智全

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日前联合印发《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明确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校,尚不具备独立评审能力的可采取联合评审、委托评审的方式,主体责任由高校承担。

将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校,不仅标志着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的下放迈出关键一步,也意味着今后高校在自主评审教师职

称方面有了更多的话语权,对于激发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制度活力、提高评审的科学性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不少高校在教师职称评审中屡屡出现外部干预、论资排辈等不和谐现象,无不与高校没有自主职称评审权相关。高校缺少依据教师工作业绩客观准确评定职称的自主性,不利于激励高校教师专心从事教学科研活动。此次出台的办法,明确要求高校要结合学校发展目标与定位和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制定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

高校须用好职称评审自主权